

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員額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職	稱職	等員額	備
大隊	長	薦任	一
副大隊	長	薦任或委任	一
組	長	委任或薦任	(一) 二
中隊	長	委任或薦任	(四)
技	士	委任	三〇
組	員	委任	一〇
技	佐	委任	八一
辦事員	委任	委任	五

內二人由薦任技士兼任（一組）

由薦任技士兼任

內六人得薦任

內二人得薦任

考



合 計	事 人					會 計 室			雇 員 用
	人 員	查 核 人	事 人	助 理 員	管 理 人	主 任	科 員	辦 事 員	
	科 員 委 任	副 主 任 委 任 或 薦 任	助 理 員 委 任	科 員 委 任	主 任 委 任 或 薦 任	辦 事 員 委 任	科 員 委 任	會 計 主 任 委 任 或 薦 任	
一 五 二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一 四

(六)

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組織規程（核定本）

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

承環境保護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並副大隊長襄理隊務。

第三條 本大隊設各組及中隊，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第一組：勤務之調配、督導、考核及訓練事項。

二、第二組：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取締、告發之裁決事項。

三、第三組：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資料之彙整、管理事項。

四、第四組：文書、印信典守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。

五、中隊：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稽查、取締、告發之執行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中隊長、技士、組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雇員。

第五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副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

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銜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八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